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

本署於今(25)日上午邀集全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

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案件，目前檢察機關偵辦存在不同見解，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應予統一追訴標準；今年 11 月 26 日舉辦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調查、廉政機關應針對本次選舉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選舉查察工作及早規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蔡政務次長碧仲提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如地檢署偵辦標準不一，會讓民眾無法接受與理解，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會受影響；有關年底九合一選舉對於境外勢力、境外資金介入影響選舉，應及早規劃，強力查察，假訊息部分要注意其時效性，積極查緝。

本次專案會議首先由本署周檢察官志榮報告有關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於目前實務上檢察、審判機關之不同見解，並說明本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及肅貪督導小組就此議題之決議意見。其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謀信檢察長就 110 年臺中第二選舉區補選面臨之查處困境進行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分享，並請法務部調查局報告如何防制境外勢力介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最後由江檢察總長總結會議結論，除指示各級檢察署儘早規劃選

舉查察各項重點工作、期前部署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二、 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三、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四、 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